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3	3
三. 区域和附属研究所的活动	4-18	3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4-5	3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	5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7	7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8	7
E.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9	9
F.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10-11	10

* E/CN.15/2008/1。



G.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	12	11
H.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	13	12
I.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14	13
J.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15	14
K. 安全研究所.....	16	15
L. 韩国刑事司法政策研究院.....	17	17
M. 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	18	18
四.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9-21	2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概述了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机构在 2007 年开展的活动。它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21 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3 号决议，以各机构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编写的。

2. 从一开始，就应该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共同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协调人担任了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在利雅得主办的本网络 2007 年协调会议主席一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 2007 年参与了同若干网络成员的双边合作。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3. 根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研究所董事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CN.15/2008/13），其中载有该研究所 2007 年的活动信息。进一步的信息和报告见研究所的网站（www.unicri.it）。

三. 区域和附属研究所的活动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4.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007 年的活动包括：

(a) 培训：

(一) 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5 日举办了第 135 期国际研讨会，主题是“通过对罪犯的有效干预来促进公共安全和控制惯犯：最佳做法审查”；

(二)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8 日举办了第 136 期国际培训班，主题是“关于少年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的有效措施”；

(三)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1 日举办了第 137 期国际培训班，主题是“法人犯罪和法人实体的刑事责任”；

(四)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5 日为中亚举办了第三期刑事司法研讨会，主题是“在刑事司法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和加强对吸毒者的处理”；

(五)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2 日为中国高级刑事司法官员举办了第十二期特别研讨会，主题是“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

(六)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举办了主题为“振兴菲律宾的缓刑援助志愿人员系统”的第二期专业培训班；

(七)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8 日举办了主题为“肯尼亚少年犯待遇制度”的第八期专业培训班；

(八) 2007年10月24日至11月21日举办了主题为“刑事司法中的腐败控制”的第十期专业培训班。

(b) 技术合作：

(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于2007年12月17日至21日在曼谷为东南亚国家联合主办了第一次区域良好治理研讨会，主题是“司法和检察机关中的腐败控制”；

(二)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的两名教授于2007年7月8日至27日访问了哥斯达黎加和阿根廷。他们与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主办了一期关于拉丁美洲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训班，有10个国家派代表参加。该培训班是2007年7月17日至25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他们还于2007年7月12日和13日在阿根廷举行了一次重点讨论阿根廷具体情况的后续研讨会；

(三)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的两名教授于2007年7月28日至9月1日访问了肯尼亚，以协助加强内政部儿童司的服务工作；

(四)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的一名教授于2007年9月20日至30日访问了菲律宾，向司法部假释和缓刑管理局为地方缓刑官员和缓刑援助志愿人员举办的培训班提供技术援助。

5.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2008年的活动和工作计划包括：

(a) 培训：

(一) 2008年1月17日至2月14日举办第138期国际高级研讨会，主题为“有效的反腐败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刑事司法对策”；

(二) 2008年5月19日至6月26日举办第139期国际培训班，主题正在审议中；

(三) 2008年9月1日至10月9日举办第140期国际培训班，主题正在审议中；

(b) 定于2008年举办的其他专业培训班和研讨会：

(一) 为中国高级刑事司法官员举办第十三期特别研讨会；

(二) 为中亚举办第四期刑事司法研讨会；

(三) 举办主题为“振兴菲律宾缓刑和假释管理局缓刑援助志愿人员系统”的第三期专业培训班；

(四) 举办主题为“肯尼亚少年犯待遇制度”的第九期专业培训班；

(五) 举办主题为“刑事司法中的腐败控制”的第十一期专业培训班。

(c) 技术合作：

- (一)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将在 2008 年为东南亚国家举办一次关于良好治理的联合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的地点和主题正在审议中；
- (二)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将在 2008 年组织一次区域良好治理会议。会议地点和主题正在审议中；
- (三)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的几名教授将前往哥斯达黎加，为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举办的拉丁美洲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区域培训班提供协助；
- (四)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的几名教授将前往肯尼亚，协助加强内政部儿童司的服务工作；
- (五)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的一名教授将前往菲律宾，为司法部假释和缓刑管理局举办的培训班提供协助。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包括以下方面：¹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一)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批准和适用国际反恐文书：

a. 出席了 2007 年 3 月在圣多明各举行的加勒比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部长级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秘鲁举办了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资助活动国家专门讲习班。

(二) 批准和适用《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墨西哥和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一起，对中美洲预防、调查和审判贩运人口罪以及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政治、法律体制、技术运作、财政和人力资源状况开展了一项研究。

(b) 监狱过度拥挤和监外教养办法：

(一) 教养系统和人权方案：

a. 研究所与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合作，组织来自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危地马拉、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参加者参观了丹麦和瑞典的教养机构；

¹ 更多详情见研究所的网站（www.ilanud.or.cr）。

b. 在玻利维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和乌拉圭举办了国家教养系统和人权研讨会；并向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派出了技术援助团。

(c) 监狱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区域方案：研究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起，促进了积极从事监狱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拉丁美洲非政府组织网络；参加了第五次中美洲艾滋病毒/艾滋病大会，并开始开发监狱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分析模型。

(c) 少年司法。组织了墨西哥官员对巴西、哥斯达黎加和西班牙少年刑事司法机构的参观访问。收集了起诉、辩护和刑事执行等方面的成功做法信息。

(d) 刑事司法系统内妇女的特殊需要：

(i) 反家庭暴力培训方案：为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卫生、教育和法律专业人员举办了性暴力案件处理培训班。

(ii) 妇女、司法和性别方案：

a. 在巴拉圭举行了第八次拉丁美洲女法官会议，主题是“从性别角度观察负债和国际司法合作问题”；

b. 为辩护律师举行了关于“刑事职能中的平等原则”、为检察官举行了关于“性别观点”、为法官举行了关于“老年公民”、为司法官员举行了关于“考虑到性别观点的政策、计划和项目”以及“性别和法律”的会议、讲习班、研讨会和实习活动。

(e) 联合国刑事司法规则：

(i) 举办了第三期关于拉丁美洲：阿根廷、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国际培训班。

(ii) 由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阿根廷司法部门机构专家组成的技术特派团对阿根廷的刑事司法系统进行了参观考察。

(f) 恢复性司法：

(i) 编写了一本名为《哥斯达黎加恢复性司法》的书籍；

(ii) 对和平界进行了培训并举行了恢复性司法会议；

(iii) 在阿根廷举行了关于恢复性司法、刑事调解和缓刑以及违法儿童和青少年的第七期国际研讨会。

(g) 预防犯罪。实施了中美洲社会暴力问题项目——以创建收集数据所需的工具和建立社会暴力认识机制；提出一个解释性的总体模式；并为各国政府提供制订社会预防政策的客观基础。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7. 2007 年期间，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主要活动和新计划如下：

(a) 项目：

(一) 已完成的任務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国际调查；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共体统计局）关于编拟一份调查文书用于欧洲犯罪受害调查的项目；以及与爱沙尼亚、芬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实施的有关跨界偷运人口案件刑事事项警察和司法合作项目欧洲联盟（欧盟）三国框架方案；

(二) 现有活动包括：对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所作的分析和报告；为制定芬兰监狱管理安全战略提供支持的研究；由欧盟供资的关于有组织犯罪在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中所起作用的三国研究（爱沙尼亚、芬兰和瑞典）；一个关于在爱沙尼亚地方政府当局中开展反腐败的姊妹项目；在俄罗斯环境下适用一项国际监狱政策制订工具；以及定于 2008 年 6 月举行的斯德哥尔摩犯罪学专题讨论会的筹备工作。后一项活动特别依赖于瑞典政府向欧洲研究所提供的资金；

(三) 最近发起的活动包括：欧洲委员会的一个评估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方面行机关政数据提供情况的项目；一项关于欧洲和拉丁美洲有关贩运人口活动问题的国家对策研究，该项研究是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倡议的一部分；参与由欧盟第七个研究框架方案供资的一个关于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任和对犯罪的恐惧的项目，在该项目中，研究所将负责在项目的各个阶段传播研究成果；以及一项关于在芬兰和瑞典法官和检察官受不正常影响的研究；

(四) 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有：在芬兰试用欧共体统计局的被害人调查文书草稿；俄罗斯联邦的腐败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贩运人口从事强迫劳动的联合研究；对中东欧的某些监狱系统进行的审查；以及 2008 年在芬兰举办关于被害人问题的第 70 期区域犯罪学课程。

(b) 其他职能和任务：

(一) 欧洲研究所继续编写供广泛散发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并为欧洲初级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奖学金；

(二) 工作人员继续同国际科学协会和杂志合作，并参与了国家政策项目。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8. 2007 年，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开展了下列活动：

(a) **有组织犯罪。**为了传播有关国际文书方面的信息，并协助刑事司法系统官员和其他人更好地理解有关概念和一些罪行如恐怖主义、洗钱以及人口、

毒品和枪支贩运之间的相互关系，非洲研究所协助召开了国际质量与竞争力中心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组织的打击有组织犯罪会议。

(b) 贩运人口：

(一) 非洲研究所与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合作制定并于 2006 年 6 月启动了一个遏制跨国贩运人口活动的联合项目。该项目为促进该区域其他国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了机会；

(二) 在乌干达，研究所开展了一项关于特索区卡拉莫贾妇女儿童贩运情况的研究。最后报告正在印制中，以供进一步的传播。

(c) 预防犯罪：

(一) 研究所与乌干达政府合作，举办了一次刑事科学讲习班，以提高执法机构的能力，通过利用现有的地方专业知识、设备和数据科学分析，侦查和调查犯罪并简化对犯罪的起诉；

(二) 研究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正在乌干达开展一项犯罪受害调查，该调查将有助于乌干达和其他非洲国家制定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

(d) 监狱过度拥挤和监外教养办法。研究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合作，为内罗毕、坎帕拉和卢萨卡的监狱和缓刑服务官员设计并举办了关于缓刑、假释和社区教养的讲习班。

(e) 技术和计算机犯罪：

(一) 研究所制定并实施了一个关于网络犯罪的项目，其中涉及在所有部委、议会、乌干达的所有大学、银行、超市和网吧进行宣传。该项目是通过散发传单、张贴海报和举行讲演以及举办一次由印刷和电子媒体参加的新闻发布会而开展的，乌干达 32 家媒体中有 28 家参加了这次新闻发布会。在广播电视上转播了有关网络犯罪的宝贵信息，以提高公民的认识；

(二) 正在与非洲开发银行就共同筹资事宜进行联系，以便使研究所可在非洲其他国家或次区域也能开展这一项目。

(f) 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的特殊需要：

(一) 由于财政限制，研究所开始从二手资料来源收集关于非洲武装冲突期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数据。对来自这些来源的数据所进行的分析得出了一些结论，这些结论将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的网络讲习班上发布；

(二) 若资金允许，研究所打算与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各组织一起，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第 13 段的要求，组织原始数据收集工作。

E.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9.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是一个设在加拿大温哥华的独立非营利机构。该中心于 1991 年设立，是联合国的附属机构，其使命是促进法治、人权、民主和良好治理。该中心通过促进支持法律改革和改善刑事司法管理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努力而履行其使命。国际中心 2007 年开展的活动包括：

(a) **反恐行动。**中心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写了有关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手册草稿，并出席了 2007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该草稿的专家组会议；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2007 年 3 月，中心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加拿大政府的财政支持下，组织了一次专家组会议，目的是确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拟议审查机制的组成要素。中心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密切合作，以开发上述公约执行情况信息收集综合调查软件的实质性内容；

(c) **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2007 年，中心参与出版了一份多机构人口贩运活动问题概要，作为 2008 年 2 月举行的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的预备工作；

(d)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合作，于 2007 年 4 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在城市成功减少和预防犯罪的实用讲习班。中心参加了这次讲习班，提出了一份关于促进加强社区安全的成功战略的论文，并提供了题为“预防犯罪和罪犯重返社会：加拿大和国际重返社会方案审查”的论文；

(e) **冲突后干预。**中心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治科密切合作，编写了培训课程和手册，这些课程和手册被成功用于 2007 年 2 月在苏丹南部朱巴为高级监狱管理人员举办的培训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一起，制定了一项协助苏丹南部监狱管理处工作的更加全面的干预措施。中心还参加了美国和平研究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组织的一次专家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加强和改革冲突后和转型期国家的刑事司法：经验教训手册草稿；

(f) 中国方案：

(一) 中心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财政支助下，继续通过两个项目支持中国的刑法和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一个是在中国执行国际刑事司法标准方案，另一个是加拿大中国检察官改革合作方案；

(二) 中心还制订了一项协助推动中国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方案。

(g) **教养方案。**中心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加拿大教养局合作，于 2007 年 11 月/12 月在坎帕拉、卡布韦（赞比亚）和内罗毕举办了三期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重点是与假释和缓刑有关的问题。

题。中心还开展了一项关于假释监督、中止和撤销的比较研究。中心还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治科共同审定一份监狱管理人员手册。

F.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10.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在 2007 年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澳大利亚政府划拨了四年的资金，供研究所在贩运人口和反洗钱领域开展进一步的研究。研究所发表了两份关于贩运人口的报告：“打击贩运人口的执法对策：挑战和新出现的良好做法”以及“以澳大利亚为目标国的贩运人口：一项研究挑战”。研究所主办了一次与私营部门、政府和执法机构进行的反洗钱圆桌讨论，并发表了一份关于澳大利亚境内洗钱严重程度的研究论文。研究所向在新加坡举行的“亚洲有组织犯罪：治理和问责”专题讨论会作了题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对网上系统的非法利用”的发言。研究所继续监测和开展枪支研究，并在防卫安全局的安全情报会议上作了题为“澳大利亚犯罪界的枪支：概览”的发言；

(b) **预防犯罪的行动。**研究所联合主办了一次主题为“加强社区安全：城乡教训”的会议，来自澳大利亚全国的预防犯罪利益攸关者参加了这次会议。研究所在于加拿大举行的国际刑法改革协会会议上作了题为“闭路电视、性袭击和陪审团的判定结果：实验研究”的发言。研究所还继续出版其关于减少/预防犯罪实况的定期丛刊，并管理澳大利亚预防犯罪和暴力年度奖，该奖项对预防或减少澳大利亚暴力和其他类型犯罪的良好做法予以嘉奖；

(c) **防止受害的行动。**作为澳大利亚国家凶杀监测方案的一部分，研究所继续报告澳大利亚境内的凶杀事件、受害人和罪犯情况。研究所在这一年中发表了关于性袭击的各种研究报告，包括对澳大利亚土著以及文化和语言多样化社区的成年性暴力以及陪审员在性袭击案件中的态度和偏见进行的研究。研究所继续参与澳大利亚消费者欺诈问题特别工作组；

(d) **社区教养和监禁方面的行动：**研究所发表了其关于警方和监狱羁押死亡人数和性质的年度报告。研究所还发表了题为“刑事司法系统中精神病的鉴定”和“澳大利亚发生的累犯：调查结果和今后研究”的报告。研究所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作了关于“获释囚犯重返社会”的发言；

(e) **打击高科技和计算机犯罪的行动：**2007 年发表了一份关于澳大利亚高科技犯罪的性质、程度和犯罪学层面的重要报告，以及高科技和计算机犯罪领域的许多“犯罪和刑事司法趋势与问题”论文和实况报道；

(f) **少年司法行动。**作为国家在押少年监测方案的一部分，研究所发表了题为“澳大利亚在押少年：1981-2006 年”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与少年司法机构中羁押的年轻人人数有关的数据。此外还发表了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研究报告，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少年纵火罪干预方案”和“北部地方的审前转送：对少年再次犯罪的影响”；

(g) **毒品与犯罪方面的行动。**研究所继续监测和报告被捕者使用非法药物的情况。2007 年方案所取得的成果包括一份“趋势与问题”论文（“澳大利亚警方拘留者中苯二氮卓的使用和危害”）和一份年度报告。研究所还发表了关于“禁毒执法绩效计量框架”的研究报告，并就这一专题向澳大利亚政府各部长作了介绍。此外还发表了“打击毒品和与毒品有关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是否有效？”和“大洋洲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市场”两份报告。在评估执行情况和毒品法庭的成果方面继续开展工作。

11. 更多信息以及报告和发言稿详见研究所网站（www.aic.gov.au）。

G.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

12. 2007 年，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与包括 50 所大学在内的 95 个伙伴合作，开展了 39 项活动，涉及来自 64 个国家的 2,500 多名参与者。其中的重要活动如下：

(a) 研究：

(一) 开展了由欧盟委员会的欧洲援助计划共同资助并在世界一级实施的克服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国际司法研究项目，该项目旨在拟定全球指南和一份推动克服有罪不罚现象、支持制定冲突后司法综合办法并将国内战略与国际刑事法院不断变化的作用联系起来的执行手册；

(二) 在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司法能力方案下，由该法院的 10 名法官组成的代表团与六名国际专家进行了会晤，以讨论证据、披露和保护措施。

(b) 高等教育：

(一) 来自 41 个国家的 81 名年轻专业人员参加了主题为“冲突和冲突后司法：政策选择与方法”的专业培训班；

(二) 来自 33 个国家的 49 名年轻专业人员参加了由欧盟委员会 2006 年 AGIS 方案共同资助的“欧洲刑事事项合作：问题与前景”专业培训班。

(c) **发展合作技术援助：**在阿富汗、伊拉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开展了重要的方案拟定工作；

(d) **阿富汗的司法能力建设。**总共有 315 名阿富汗司法系统的执法人员从专门和高级培训活动中受益。这些活动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英国政府、意大利大使馆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和业务支助，具体涉及下述领域：

(一) 在地方一级加强治理工作（省级司法倡议）；

(二) 提高缉毒能力（对阿富汗禁毒警察进行高级培训）；

(三) 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任命国际研究所所长为举行 2007 年阿富汗法治问题罗马会议的高级顾问，随后又为制定阿富汗国家司法战略和国家司法方案任命了一名法律顾问）；

(四) 国际研究所获得了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金，用于实施一个将为执法人员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举办的培训活动与行政区一级有关阿富汗妇女儿童权利的公共宣传运动结合起来的项目。

(e) 支持重建伊拉克司法体系：

(一) 2007 年期间，在题为“伊拉克法治和司法综合战略计划”的项目下——该项目由意大利外交部供资并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盟伊拉克综合法治特派团（EUJUST LEX）、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开发计划署和伊拉克司法系统所有关键机构的支持——为制订总理办公室和伊拉克所有机构倡议的伊拉克法治前景综合战略计划编写了一套指南和建议。在八个月内举行了六次会议（在安曼、锡拉库扎（意大利）、开罗、埃尔比勒（伊拉克）和巴格达），共有 49 名伊拉克专家和 23 名国际专家出席这些会议；此外还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周的埃及、意大利和德国参观考察。

(二) 在实施上述项目的同时，国际研究所还实施了题为“伊拉克司法廉政”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该项目取得的最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最高司法委员会通过了一套以《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为基础的司法行为守则；

(三) 在 EUJUST LEX 方案范围内，研究所与意大利司法部管教司合作，为 29 名伊拉克管教人员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周的培训研讨会，主题是“管教系统管理的基本原则”。

(f) **打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国际研究所继续为由欧洲重建机构供资的两国间“姊妹”项目的实质性管理和组织管理向意大利司法部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广泛支持。该项目的实施对象是检察官办公室内负责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专门机构。2007 年期间，在评估阶段结束后，在该项目下组织的活动包括（对意大利和欧洲联盟机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四次参观考察、在斯科普里举行的三次研讨会以及两次辅导活动和一次语言培训班；

(g) **洗钱和恐怖主义资助活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研究所连续第三年为来自中亚和东欧国家的 31 名政府官员举办了主题为“洗钱和恐怖主义资助活动类型”的讲习班。

H.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

13. 阿拉伯执法机构曾表示需要建立一个促进安全问题研究、提供研究生课程并举办与预防和控制阿拉伯国家的犯罪有关的短期培训班的学术机构，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就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而设立的。虽然大家认为，要通过更高的专业化来成功打击阿拉伯世界的犯罪，阿拉伯的集体努力必不可少，但只有像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这样的学术机构才能开展各种跨学科研究和培训，完成这一重要任务。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继续满足阿拉伯执法机构所表示的促进所有阿拉伯国家的研究和培训课程的需要。2008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可归纳如下：

(a) **教育课程。**研究生学院将为阿拉伯学生提供警政学、刑事司法、管理科学和社会科学等领域的研究生课程；

(b) **培训。**该校培训学院将举办 10 期培训班，以解决阿拉伯执法机构在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方面的特殊需要。此外，该校还将与国际科学和专业顾问委员会联合主办一期关于教养中重要问题的强化培训班；

(c) **研究。**该校研究中心将开展关于阿拉伯世界公共安全问题的研究。此外，该中心还将组织八次有关这些问题的会议；

(d) **法医科学。**法医科学学院将提供证件审查、残留物分析、显微镜技术和调查等领域的九期法医培训班。

I.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14. 国家司法研究所的任务是改进科学研究、开发和评价，以便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司法和公共安全。在 2007 年期间，该研究所开办了一个战略性课程，以使其所有工作都具有一种国际视角。该研究所认识到，国界可以是人为划定的，不考虑其中人民的文化，因此研究所致力于寻找打击犯罪的最佳做法和应对办法，无论犯罪出现在何处。这一变化使研究所的国际中心从侧重于国际问题（即恐怖主义和贩运）的项目转而逐渐将适当的国际研究纳入所有工作（即团伙、狱中母亲、监狱过度拥挤），这种变化还势必带来国际领域更为积极的研究议程。

(a) 信息交流、报告和出版物：

(一) 研究所主办了一项国际访问者方案，鼓励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流文件。该方案每年吸引来自大约 30 个国家的约 100 名访问者。这使研究所工作人员有机会讨论正在进行的项目并学习其他国家专家的宝贵知识；

(二) 在 2007 年 4 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研究所参加了关于减少和预防城市犯罪的成功战略的讲习班，并作了专题介绍，题为“监狱中的私营工业：不仅仅是重返社会的预备”；

(三) 研究所的国际文件交流方案是由国家刑事司法文献处协调的，该处也大大得益于该方案，为其所藏的 19 万多篇文件增添了国际文件。该方案有来自 55 个国家的 153 名成员，各成员能够以极低的费用甚至免费分享世界各地的信息（见 <http://www.ncjrs.gov/intlide.html>）；

(四) 研究所继续资助在许多领域的研究。2007 年特别侧重于研究恐怖主义和人口贩运问题。最后报告可在 www.ncjrs.gov 查阅。这些报告的实例有：

“美国管教机构中的恐怖分子征募：关于非传统信仰组织的探索性研究”，Mark S. Hamm 博士 2007 年 12 月，NCJ 220957；

《亚洲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对美国的影响》，James O. Finckenauer 和 Ko-lin Chin，2007 年 1 月，NCJ 214186；

《对人口贩运受害人的综合服务评估：主要调查结果和经验总结》，Caliber Associates, 2007年4月, NCJ 218777。

(b) 2008 年工作计划：

(一) 开发一个电子犯罪拓扑结构，以协助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对电子化行为按特征描述分类。目前正在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共同进行该项工作；

(二) 关于人口贩运的综合参考书目和研究，其中将包括 2,000 多种学术和政府出版物，按所使用的方法分类；

(三) 对假冒药物的初步检验，这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青少年使用药物增加的现象和对伪造行为的影响；

(四) 答复询问：“如果我需要关于 X 的资料，会在哪里找到？”的文件，将编写并分发一份文件，其中概要介绍了世界各地收藏的关于各种刑事司法问题的极为精确的科学研究。研究人员利用这一资源指南便能够迅速地找到其他国家的资料。

J.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1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任务是在地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支助和促进犯罪预防，特别是涉及到《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其行动计划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

(a) **预防犯罪的规范和标准。**国际中心协助通过出版物和活动推广各项规范和标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第三期讲习班的内容是预防犯罪的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涉及到城市犯罪和风险年轻人，中心以英、法、西三种语文出版了这期讲习班的纪要，并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类居住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举办的记者招待会上首次发布。中心在 2007 年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为“减少和预防城市犯罪的成功战略”讲习班作出了贡献；

(b) 战略性援助和技术援助：

(一) 国际中心继续扩大其技术援助作用的范围，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它与美洲开发银行合作翻译并改编了增进拉丁美洲城市安全的工具包，继续在海地就治理和公共安全进行合作技术援助，并在萨尔瓦多支助中美洲反暴力观察处；

(二) 中心的加拿大蒙特利尔、比利时列日和法国波尔多之间三年期国际城市交流方案已经完成，出版了一本关于与毒品和卖淫有关的犯罪的手册，供地方当局使用。中心还为蒙特利尔警察局开发了公共安全问题管理模型。继续对预防犯罪战略在魁北克五个社区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c) 信息交流、报告和出版物：

(一) 警务是 2007 年工作的一个主要重点。其中包括发表警察绩效措施国际概览；与南非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及南非政府共同在开普敦举办的关于将社区警务纳入范围更广的犯罪预防办法的国际研讨会；以及挪威政府在奥斯陆主办的国际中心第七次预防犯罪问题年度讨论会，其中突出了警方在预防犯罪方面发挥的作用，为本次讨论会编写了关于警方作用的背景文件；

(二) 国际中心积极参加了 2007 年 10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办的世界城市安全状况国际会议，并于 12 月在巴黎组织了犯罪趋势观察处问题国际会议，还分别在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海地、墨西哥、葡萄牙和英国举行了会议；

(三) 发表了关于非英语国家社区安全职业和社区安全评价的比较报告，继续定期发表电子版时事通讯《国际观察员》，还编写了两期《土著民问题国际简报》。已着手编写关于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以及国家政策和良好做法的世界报告。

(d) **2008 年工作计划。**国际中心 2008 年工作计划包括发表第一份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的世界报告，还发表了对青年人和青年人组成的团伙、公共空间管理、妇女安全和土著人等问题采取的良好做法的摘要；为筹备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积极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写关于预防犯罪指导方针手册；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讲习班，同联合国人居组织合作，在南非德班举办青年人会议，并处理西非的警务问题。中心的预防犯罪问题年度讨论会将于 2008 年 11 月在墨西哥克雷塔罗举行，其重点将是妇女安全问题。

K. 安全研究所

16. 安全研究所 (www.issafrica.org) 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性应用政策研究所和智囊团，在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开普敦和比勒陀利亚（总部）设有办事处。其任务是构想关于非洲人的安全的辩论，为其提供资料并加以改进，以支助各级的政策制定和决策。在 2007 年期间，研究所按照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各项方案，除其他外，开展了以下活动：

(a) 犯罪和人的安全：

(一) 为增进脆弱群体接近司法的机会开展工作；

(二) 出版了期刊《南非犯罪问题季刊》 (*SA Crime Quarterly*)，并就警务问题为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举办定期的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

(三) 监测和分析了南非的犯罪和司法趋势。

(b) 反腐败行动：

(一) 实施了一个项目，目的是促进在非洲实施各项反腐败公约；

- (二) 对非洲自然资源治理情况进行了研究，特别是关于在非洲海岸非法捕鱼的问题；
- (三) 监测了南非对穷人提供基本服务过程中的腐败问题；
- (四) 对碳“抵消”计划在非洲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一项多国研究；
- (五) 研究了在非洲一些国家中腐败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的影响。

(c) 打击恐怖主义：

- (一) 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主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内容是联合国各项反恐怖主义战略的实施情况，还在阿克拉举办了一次关于非洲国内恐怖主义问题的研讨会；
- (二) 在亚的斯亚贝巴担任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反恐能力建设方案的实施代理人；
- (三) 就涉及恐怖主义的多种主题发表了多篇论文、专著和网上文章。

(d) 小武器：

- (一) 协助实施了《关于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枪支、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
- (二) 研究和分析了非洲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南部非洲的武器转让管理情况、南非枪支大赦的影响、大湖区非法武器贩运情况和南部非洲的武器走私情况；
- (三) 评估了非洲的武器管制情况和裁军研究与做法。

(e) 反洗钱：

- (一) 发表了南部非洲洗钱问题年度调查报告；
- (二) 向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执法官员、大学和外国技术专家做了多次情况介绍；
- (三) 开展了多次合作研究活动，合作对象主要有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委员会（博茨瓦纳）、国际移徙组织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
- (四) 就东非和南部非洲的洗钱问题发表了多篇论文和专著。

(f)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运行为。安全研究所启动了一项为期三年的项目，题为“争取更有效地应对南部非洲的有组织犯罪”，其中涵盖南部非洲的12个国家，还实施了一个研究项目，研究安哥拉、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人口贩运的性质、发生率和趋势。

(g) 出版物和网站。研究所出版了种类繁多的出版物，均可通过其网站免费查阅。此外，还定期向订户分发电子时事通讯，重点内容分别是非洲的恐怖主义问题、腐败和洗钱问题。

L. 韩国刑事司法政策研究院

17. 韩国刑事司法政策研究院在本报告期内的主要活动包括如下：

(a) 研讨会和讲习班：

- (一) 2007年1月30日举办的韩国和中国刑事事项司法协助问题研讨会；
- (二) 2007年5月19日举行的韩国犯罪趋势和刑事政策问题研讨会；
- (三) 2007年8月28日在首尔举办的日本刑事法律改革问题讲习班。

(b) 对网络犯罪采取的行动：

- (一) 研究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2007年5月14日和15日在首尔组织并主办了建立打击网络犯罪虚拟论坛问题第三次专家组会议；
- (二) 研究院于2007年9月发表了建立打击网络犯罪虚拟论坛问题第三次专家组会议的最后报告；
- (三) 研究院于2007年12月3日在维也纳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了关于合作建立打击网络犯罪虚拟论坛的协议。

(c) **刑法改革。**研究院自2006年起一直在研究大韩民国刑法改革问题。该项研究的目的是在基本人权的宪法原则、刑事定罪和非刑罪化、处罚制度和法定惩罚，以及法律术语等方面对刑法进行改革；

(d) **打击东北亚区域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研究院开展了新的研究，以制定一项系统的合作计划，在东北亚区域预防和控制严重威胁该区域经济活力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e) 出版物：

- (一) 研究院出版了关于以下主题的研究论文：韩国的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政策（2007年）；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措施；性攻击的类型和控制累犯行为的措施；对与技术有关的犯罪的有效规范；囚犯的改造和社会福利；增强犯罪侦查能力的措施；防范伪证的措施；以及对腐败控制制度的效率评估；
- (二) 研究院还正在同赫尔辛基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合作出版一本书，题为《为了法治：世界各地的刑事司法教育和培训》（*For the Rule of Law: Criminal Justice Teaching and Training Across the World*）。预计将于2008年2月出版。

(f) **新型犯罪统计信息系统。**研究院新近创建的犯罪统计信息系统显示了利用大检察厅的官方数据定制的1986-2005年期间的犯罪统计数字；

(g) 2008年的主要研究活动：

- (一) 侵害老年人的犯罪趋势和应对措施。将研究侵害老年人的犯罪问题以及关于罪行和犯罪受害人的拟议措施；

- (二) 为犯罪青少年制定法律教育方案。研究院将为犯罪青少年制定一项方案，教育他们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 (三) 有组织犯罪与经济。该项研究从经济的角度分析有组织犯罪的倾向和起源，以便制定应对措施；
- (四) 谋杀问题综合研究：分析原因和趋势，并描述心理学特征。该项研究将提出与谋杀有关的鉴定指标和从心理学角度描绘的犯罪特征。

M. 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

18. 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性智囊团，专门在公司治理、公共治理和全球治理领域开展研究、政策制定、咨询和能力发展，其下属的专业单位——资产追回国际中心——主要协助世界各国追回被盗资产。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于 2007 年成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其 2007 年的主要活动概括如下：

(a) 追回被盗资产：

- (一) 为印度尼西亚根除腐败委员会成员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举办的资产追回中级培训方案，重点之一是追查被盗资产和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总体框架内返还被盗资产的方法和办法；
- (二) 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在巴西为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侦查办法、案件管理和数据分析”培训班；
- (三) 与世界银行合作，为孟加拉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中央银行、金融情报部门和刑事侦查部门的人员举办的关于资产追回、洗钱和法律协助的基础培训班；
- (四) 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工作人员举办的资产追查、扣押、没收和返还问题中级培训班；
- (五) 建立了一个独特的综合性资产追回问题网上知识中心，将于 2008 年 1 月启动 (www.assetrecovery.org)。该网站是一个免费公共信息工具，其中包括与司法协助和其他涉及资产追回的领域有关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和国内法律。

(b) 促进打击腐败和改进公共治理：

- (一) 分别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肯尼亚政府合作，支助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在这两个国家存在的空白和遵守情况进行分析；
- (二) 与塞尔维亚反腐败委员会合作组织了贝尔格莱德透明度日（2007 年 5 月），内容是最高审计机关在打击腐败中的作用；

(三) 与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办了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问题亚洲太平洋区域研讨会（2007年9月，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c) 支助改善公司治理：

(一) 就制定和执行公司内部反贿赂守规政策和方案，向跨国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二) 最后确定了沃尔夫斯堡反腐败声明（联合组成沃尔夫斯堡集团的12家主要银行在其各机构和业务中反腐败的声明）；

(三) 连续参加和促进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反腐败计划。

(d) 研究和会议：

(一) “实践中的反腐败政策制定：我们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可以学习什么？”（国别研究，印度尼西亚）；

(二) 为人权政策国际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家廉洁制度、腐败和人权的研究论文；

(三) “标准制定中的非国家参与者—公私分界消弥？”（国际研究会议，2008年2月）；

(四) “打击欧洲联盟中的欺诈和腐败”（与欧洲法律学院共同组织的欧洲专家会议，2007年2月）；

(五) “集团公司中的会计、审计和守规情况”（与苏黎世大学欧洲研究所共同组织的专家会议，2007年11月）；

(六) “保护欧盟和瑞士的金融利益—对执法和金融行业的挑战”（与欧洲法律学院共同组织的欧洲专家会议，2007年12月）；

(七) 两次有关在制药系统中保护举报人和良好治理的自带午餐讨论会。

(e) 出版物：

(一) Mark Pieth/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编辑），*Recovering Stolen Assets*, Peter Lang AG（《追回被盗资产》），伯尔尼，2008年；

(二) Pieth, Handschin, Bauer, Mueller 和 Fenner, *Verhaltensregeln für die Verwaltung von Vorsorgeeinrichtungen*（《退休基金管理的治理标准》），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工作文件系列（02/2007）；

(三) Zora Ledergerber, Gretta Fenner 和 Mark Pieth,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judicial accountability”（司法问责制的国际方面），发表于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7: Corruption in Judicial Systems*（《2007年全球腐败问题报告：司法系统中的腐败》），剑桥大学出版社/透明国际，2007年；

(四) Jack D. Smith, Mark Pieth 和 Guillermo Jorge, “The recovery of stolen asset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追回被盗资产: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基本原则), U4 Brief (02/2007)。

(f) 2008 年工作计划:

(一)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日和打击腐败 (国际会议, 2008 年 2 月 29 日, 瑞士巴塞尔);

(二) “全球卫生中的博爱——治理和效力的标准” (国际会议, 2008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 瑞士巴塞尔);

(三) 关于多种主题的研究项目, 其中包括: 腐败、贸易和人权”、“卫生系统的治理”、“腐败和人权”、“建立和平过程中的多利益方举措”等;

(四) 在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孟加拉国和巴西执行资产追回后续培训方案和针对具体案件的援助与辅导项目;

(五) 为新近感兴趣的国家的国家补充举办资产追回培训方案; 目前正在对申请意向进行评价;

(六) 持续应各个国家的请求为具体的资产追回案件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援助;

(七) 正在发展和维持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在更有效的程序中合作追回资产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刑警组织)、世界银行);

(八) 正在为资产追回问题上知识中心收集信息和开发互动学习工具;

(九) 与其他有关的利益方和伙伴共同制定纲领和战略, 以便更为具体地确定民间社会在追回被盗资产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四.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9. 在 2007 年期间,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活动。

20.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框架内, 咨询委员会参加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举办的题为“减少和预防城市环境中犯罪的成功战略”的讲习班。意大利米兰 Bicocca 大学的社会学研究教授 Sonia Stefanizzi 宣读了题为“城市 (不) 安全”的论文, 该论文以咨询委员会几个月前完成的研究项目的调查结果为依据。论文侧重于下述事实: 在过去几十年中, (不) 安全在西方社会的公众辩论和政治议程中成为日益重要的问题。研究说明了怎样把对城市 (不) 安全的理论解释转化为各种变量组成的综合系统, 用于依据经验处理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

21. 咨询委员会的其他活动包括:

(a)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题为“与身份有关的犯罪不断演变的挑战：处理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问题”的国际会议（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意大利库马耶勃朗峰）。按照其长期以来的传统，即为深入讨论国际感兴趣的问题提供管道，并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为国际社会作出具体的贡献，咨询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主要确定了有效处理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最佳方式和方法。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的研究结果和建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作了部分介绍）为基础，通过使用、改进为研究目的收集的证据材料，并在必要时对其加以扩充，进一步改进其研究结果。预计的成果之一是制作载有详细完整的研究内容的综合性出版物，并附以小组成员各自编写的报告。另一个成果是制定适当的指导方针，用于拟订在预防、侦查和起诉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方面有用的做法和培训材料，这些做法和材料可能对各会员国的执法和政策制定当局有益；

(b)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第十二届双年度全体会议于2007年11月29日和30日举行。选举了5名新的理事会成员，由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代替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担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代表。组建了7个新的工作组，分别处理以下问题：管教；针对妇女的暴力；预防伤害行为和保护受害人；洗钱和资产追回；减少使用监禁；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网络犯罪；

(c) 在其年度会议举行之前，咨询委员会主办和协调了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的会议，这次会议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各利益方系列会议的第一次会议，该系列会议的目的是促进和便利就如何实现有效的增效作用并合作解决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所涉及的难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d) 在年度会议期间还举行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非正式会议；

(e) 咨询委员会2007年的出版物包括：*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s a Way of Life*（《<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咨询委员会2006年国际会议论文和稿件选，与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合作出版的咨询委员会《时事通讯》季刊；

(f) 咨询委员会的网站（www.ispac-italy.org）每月接到几百项咨询。该网站提供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各位专家、私营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有关信息，并介绍有关的联合国出版物和其他出版物，此外还介绍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的筹备和计划情况。